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5〕163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2025 年第 25 次会议，党委常委会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践行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学生，以下简称“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及实施工作。本办法所称转专业，是指学生从原所学专业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部转专业。转专业须按照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严格程序，规范透明。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本科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教学学院、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政策审定、指导、监督全校转专业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各教学单位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日程、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受理转专业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等。

第二章 申请资格与条件

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端正的学习态度和明确的学习目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可申请转入高考成绩不低于申请转入当年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的专业。如果申请转入专业在生源地没有招生，则以当前就读专业广西招生录取最低分数计算；

（二）学生大一第一学期所有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20%，且加权平均成绩在 80.00 分及以上，无不及格课程的，可申请转入学生高考成绩低于当年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线的专业，其中：

加权平均成绩（分）	申请转专业时可跨录取最低分数幅度（N）
80.00 ~ 82.00	2%
82.00 ~ 84.00	4%
84.00 ~ 86.00	6%
86.00 ~ 88.00	8%
88.00 ~ 90.00	10%

90.00 及以上	无限制
<p>注：</p> <p>1. 表中加权平均成绩的区间取值为向下包含，如 80.00 ~ 82.00 即为含 80.00 分，不含 82.00 分。</p> <p>2. 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可跨越申请专业的分数上限 = (1 + N) × 考生高考成绩。</p> <p>3. 如果申请转入专业在生源地没有招生，则以当前就读专业广西招生录取最低分数替代考生高考成绩进行计算。</p>	

(三) 预科直升、保留入学资格复学的学生以当前就读专业本年广西招生录取最低分数计算；

(四)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提供原始病历），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五) 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或经学校同意的转专业情况；

(六)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符合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七) 休学创业学生复学，符合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八) 学校另有规定的转专业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属于本条第（六）或（七）款所规定的情形，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学生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情况复学时，原就读专业当年已停招，学校可以调整学生转入相近专业。

第九条 经学校同意开办的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可以

参加实验班的选拔，按相关实验班选拔方案执行。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新生入伍的除外）；
- （二）高考选考科目不满足申请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 （三）艺术类的学生；
- （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
- （五）已经通过选拔入选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学生；
- （六）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的学生；
- （七）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 （八）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 （九）国家相关政策等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和专长、成绩情况等个人条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大一学生可获得一次转专业机会，大二及以上年级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第十二条 学生可申请不超过 3 个转专业志愿，由各教学学院负责组织转专业考核。

第十三条 学院要充分考虑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实验实践教学安排，在确保培养质量的前提下，确定能够接收的学生数量，原则上各专业可转入人数不能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录取学生数的 15%，最多可增加不超过 1 个新行政班级（60 人）。同时，各专业转入人数计划至少为 1 名。

第十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经转出学院同意，转入

学院考核同意、教务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通过方可转入。

第十五条 各教学学院应落实主体责任，具体实施学生转专业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接受全程监督。

以上**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仅适用于第七条第（一）（二）（三）款申请转专业的情况。

第十六条 各教学学院应加强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及本专业学习的指导，增强学生学习的兴趣及能力，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要合理评价自己的兴趣和特长，并提前对自己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学生还应充分认识到转专业可能带来的学业挑战，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学业风险。通过转专业审核并办理完手续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材料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由学校根据校规校纪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校纪检部门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对第七条第（一）（二）（三）款申请转专业，按以下工作流程办理：

(一) 学校发布通知。教务处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

(二) 学院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各教学学院根据转专业基本原则与要求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优先考虑对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学生。方案中须明确：接收专业名称、拟接收人数、选拔条件、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邮箱等相关内容，并在各教学学院主页公布。

(三)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各教学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申请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按申请转入学院的要求接受转专业考核。

(四) 学院考核。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在学院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

(五) 教务处审核。学院将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如无异议上报学校。

(六) 校长办公会审议。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二十条 对第七条第(四)(五)(六)(七)(八)款申请转专业的，按以下工作流程办理：

(一)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自身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学院审核。学生将相关材料提交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和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处。

(三) 教务处审核公示。教务处对转专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校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

(四) 校长办公会审议。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院考核材料由各教学学院负责归档,审核相关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归档。

第五章 学分与学籍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要求、按规定及时到转入学院报到,并由转出学院将学生档案等相关材料统一移交到转入学院。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将转入学生编入相应班级,并报教务处学籍科将其学籍相关信息予以变更。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和进行毕业审核。学生原已修读课程应申请成绩与学分认定,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经教务处审核,可以认定已取得的成绩和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课程但学生未修读的,应通过补修并取得相应学分。转入学院应做好学生的学分认定和课程衔接指导工作,建立学业指导机制,帮助转专业学生制定补修选课计划,使学生尽快适应转入专业的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教务处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相关学籍手续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院发〔2018〕49号）同时废止。

